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935號

原　　告　黃本源

被　　告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Edgard, Michel , Marie BONTE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石文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一一一年度湖簡字第一五八八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前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間在原告成立的FACEBOOK社團張貼收購禮券及其他Line ID訊息，一位化名「雅雅♀」之訴外人以Line詢問原告是否有在收購禮券，原告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先向「雅雅♀」購買被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提貨券（下稱系爭提貨券），面額新臺幣（下同）五百元共四百張，並於隔日再向「雅雅♀」收購系爭提貨券面額五百元共四百張，共計四十萬元，原告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取得系爭提貨券並匯款交付價金予「雅雅♀」。

㈡嗣訴外人「雅雅𠀋」第三次聯絡原告欲出售面額五百元之提貨券六百張，共三十萬元，雙方約在新北市○○區○○路○○○號面交，詎原告到場後，警察便至前揭地點告知原告系爭提貨券係被告受騙賣予訴外人「陳怡蓁」（訴外人張玉芬假冒其名義），原告因取得該提貨券而涉犯詐欺罪嫌，故被告對原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原告先前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取得面額五百元之系爭提貨券八百張已使用一張，故將剩餘之七百九十九張系爭提貨券交由警方扣押，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一○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號偵查後，認原告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嗣上開七百九十九張系爭提貨券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八年度審訴字第一○八六號刑事判決發還予被告，被告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派員領回。

㈢本件原告向訴外人「雅雅𠀋」購買系爭提貨券，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取得系爭提貨券八百張，共四十萬元，原告當時就訴外人「雅雅𠀋」無權出賣系爭提貨券予原告一事並不知情，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原告為系爭提貨券善意占有人，並已取得其所有權，是被告對於系爭提貨券返還請求權應已消滅，惟剩餘之七百九十九張系爭提貨券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新北地檢署交予被告，則被告取得系爭提貨券為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喪失提貨券占有而受有損害，被告因此受有利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㈣對士林地檢署一○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號刑事偵查全卷、新北地院一○八年度審訴字第一○八六號刑事全卷均無意見。原告前致電予士林地檢署書記官詢問系爭提貨券可否領回，其表示系爭提貨券在新北地院還在審，如果沒有問題會通知原告領回，但後來原告於一百零八年再請求返還時就表示系爭提貨券已沒收，惟原告是買東西的人，東西也是在原告手上被扣走，且原告當時也有花了五百元禮券，而且被扣

走發還，原告完全不知道，當初扣走是簽原告的名字，這樣變成被告沒有損失，反而是原告在損失，所以才告不當得利。被告辯稱原告應該去找訴外人張玉芬請求賠償損失，可是當時其已經把系爭提貨券交付給原告，買賣已經達成，這個損害賠償應該是被告去跟張玉芬主張而不是原告。

三、證據：提出士林地檢署一〇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件、新北地檢署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新北檢錫壬一〇八執沒五九三六字第1119045516號函影本一件及系爭提貨券使用說明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訴外人張玉芬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假冒「陳怡蓁」名義向被告經營之大潤發內湖二店員工佯稱購買提貨券，並利用經其變造之電子影像檔案，使員工陷於錯誤而相信「陳怡蓁」已完成轉帳付款，並將系爭提貨券八百張分二次交予訴外人張玉芬指派之快遞人員即訴外人林家逸，嗣被告員工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發現並未真正收到款項，隨即報警處理。

㈡前述案件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訴外人張玉芬為被告，起訴其涉犯包括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刑，並經新北地院刑事庭審理後，作成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八六號判決，判處訴外人張玉芬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並認定扣案之提貨券共七百九十九張為該案告訴人即本案被告所有之物，要求執行檢察官應依法發還，嗣被告收到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是被告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派員執該處分命令赴該署贓物庫取回系爭提貨券，並依被告公司規定將系爭提貨券悉數報廢銷毀。

㈢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已取得七百九十九張系爭提貨券之所有權，並稱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提貨券價額之利益，故

應返還原告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惟由上開事實可知，被告取回系爭提貨券係基於新北地院依法作成之刑事終局判決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所核發之處分命令，自無原告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又被告取得系爭提貨券係刑事案件被害人取回遭詐取之物，怎能將此解釋為「被告受有利益」？原告訴之聲明顯與法未合，其主張之理由亦不合邏輯且悖離事實，應予以駁回。

㈣對士林地檢署一〇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號刑事偵查全卷、新北地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八六號刑事全卷均無意見。七百九十九張提貨券被告領回後，沒有再出售他人，也沒有留存，而是依公司程序予以銷燬，所以不會有當時的七百九十九張提貨券可以交付原告。關於被告的員工黃昭信遭訴外人張玉芬詐騙的部分，是依新北地院的判決結果及新北地檢署的扣押物品處分命令，並未針對原告，若原告自認遭受損失，依債之相對性，其應向訴外人張玉芬請求賠償其損失。因刑事判決結果是直接發還提貨券，故被告認為並未受有其他損失而未再附帶民事求償。本件原告的請求於法不合，請求依法駁回。

三、證據：提出新北地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八六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件及新北地檢署新北檢兆壬字第310724號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影本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檢署一〇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號刑事偵查全卷、新北地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八六號刑事全卷。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六七四號及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九二九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

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恝置不論（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七三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第八百零一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第九百四十九條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再按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所謂盜贓，係指以竊盜、搶奪、或強盜等行為奪取之物而言，其由詐欺取得之物，不包含在內（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一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五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士林地檢署一〇七

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地檢署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新北檢錫壬一〇八執沒五九三六字第1119045516號函及系爭提貨券使用說明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檢署一〇七年度偵字第七四八九號刑事偵查全卷、新北地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〇八六號刑事全卷查明無訛，原告主張足堪信為真實；㈡被告雖辯稱其取回系爭提貨券係基於新北地院依法作成之刑事終局判決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所核發之處分命令，並依被告公司規定將系爭提貨券悉數報廢銷毀，自無原告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云云，然前揭刑事判決與處分命令係在處理被告與訴外人張玉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未考量第三人之原告是否善意取得系爭提貨券之問題，對第三人之原告而言，刑事判決與處分命令不構成被告得持以對抗原告之法律上原因；㈢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七百九十九張系爭提貨券「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位係由原告簽名（參士林地檢署一〇六年度他字第一二四八號卷第一三一頁），且原告於購買系爭提貨券時就「雅雅♀」（即張玉芬）詐欺取得系爭提貨券而無權出賣一事並不知情，原告自詐欺者張玉芬取得之系爭提貨券，法律上不構成盜贓物，不適用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一號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足資參照，故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告為善意買受人，已取得系爭提貨券之所有權，被告卻因新北地檢署將原告所有之系爭提貨券七百九十九張發還被告即逕予銷毀，致原告喪失系爭提貨券七百九十九張之所有權而受有損害，被告則免於就系爭提貨券七百九十九張對原告承擔義務而獲有利益，被告確有不當得利，惟系爭提貨券七百九十九張已遭被告銷毀無法返還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被告應償還其價額共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元（計算式：500元×799張＝399,500元）；㈣被告的員工黃昭信遭張玉芬詐騙，先後交付每張五百元之系爭提貨券八百張給張玉芬，其後張玉芬

將前揭系爭提貨券八百張出售予原告，原告既已善意取得系爭提貨券八百張，即無理由讓原告承受此部分之不利益，但除原告使用一張提貨券外，被告卻銷毀七百九十九張提貨券，造成原告之不利益，如前所述，被告應返還原告不當得利，至於被告受張玉芬詐欺之損害，牽涉被告是否基於詐欺受害之事實向張玉芬求償之問題，非本件之範圍，附此敘明；㈤基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及法定利息，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